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NEF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公佈

訴訟重大更改

於2009年9月24日，本公司及有關董事收到由 Hero Rich 發出的**更改傳訊令狀**，除其他事項外，追討本公司及有關董事登記股份轉讓及共港幣1,891,386.19及所有費用、利息及損害賠償如 Hero Rich 能在當時沽售股份而得的股份沽售價值，而不是其原先追討的共港幣31,227,869.94。

I. 訴訟背景

1. 於2009年6月2日，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向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匯報 Hero 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Hero Rich」)已遞交要求轉讓本公司234,375,000 股份(「股份轉讓」)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中央結算」)。根據本公司章程及細則(「章程及細則」)第40條細則，本公司有兩個月的時間考慮此事項。本公司已委任律師代表本公司向中央結算發出正式回覆，暫停任何有關股份轉讓之行動。

2. 於2009年6月22日，本公司及其現任之董事「(有關董事)」收到由 Hero Rich 發出的傳訊令狀(「令狀」)，除其他事項外，就有關因不能登記轉讓本公司234,375,000股份(「股份」)及向本公司及有關董事追討共港幣31,227,896.94及所有費用、利息及損害賠償(「訴訟」)。
3. 本公司曾收到投訴，其中包括，股份的法定權益。本公司知悉 Blackpool Stadium Limited(「Blackpool」)已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向 Hero Rich 開展法律程序。為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在任何時間，本公司及有關董事乃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及細則操作並會根據有關 Blackpool 及 Hero Rich 的法律訴訟結果而行事。

II. 訴訟重大更改

1. 根據法律程序，本公司及有關董事已就訴訟作出多份誓章。
2. 於2009年9月24日，本公司及有關董事收到由 Hero Rich 發出的更改傳訊令狀，Hero Rich刪除，其中包括，(a) Hero Rich聲稱其已全數繳足股份的價值；(b) 其追討共港幣31,227,896.94的損失及損害賠償；及 (c) 追討有關董事的特定表現。

除其他事項外，Hero Rich 更改其追討本公司及有關董事的令狀，由原先共港幣31,227,896.94減至共港幣1,891,386.19及包括追討其如 Hero Rich 能在當時沽售股份而得的股份沽售價值。Hero Rich 亦追討本公司及有關董事須立刻登記股份轉讓及他們須賠償 Hero Rich 因不能登記股份轉讓而產生或引致的所有損失及損害的命令。

III. 對本公司之財務及運作的影響

1.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認為上述訴訟重大更改對本公司之財務及運作並沒有任何嚴重的不良影響。
2. 本公司及有關董事將採取適當及必須之行動及將於適當時候再作公佈。

IV. 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u)條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u)條，有關董事，陳星洲先生、盧敬發先生、梁廣才先生、郭威先生、張毅林先生、黃貴生先生、Christopher David Thomas 先生及金圓女士確認彼等乃上述訴訟的被告。

承董事會命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金圓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陳星洲先生(主席)、金圓女士(行政總裁)、梁廣才先生、郭威先生及盧敬發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黃貴生先生及 Christopher David Thomas 先生。

* 僅供識別